

长沙市人民政府令

第 41 号

现发布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杜远明

1998 年 2 月 17 日

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二条中“名贵的树种”，改为“名贵的树木”。

二、第五条中“保护价值”改为“保护级别”。

“古树、名木按不同树种的不同树龄和名贵程度划分为一、二两级”改为“古树、名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分为一、二两级”。

三、第六条中古树名木生存地“归属单位”改为“所在单位”。

第（三）项中“在城市道路、街巷的”改为“在城市道路、街巷和居民住宅区的”。“区绿化队管护”改为“区园林部门按其管辖范围分别管护”。

第（四）项删去。

第（五）项改为第（四）项，“在乡村的”改为“在乡（镇）的”，“由乡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管护”改为“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管护”。

四、第八条第（五）项“必须经园林或林业主管部门审核”改为“必须经市园林管理局或林业局审核”。

五、第九条中“经园林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”改为“经市园林管理局、林业局审核”。

六、第十一条“对违反本办法的，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”改为“对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市园林管理局或林业局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”。

第（四）项中“并处以违法所得 5 至 10 倍的罚款”改为“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”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并作必要的文字修改后，重新发布。

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

（1991 年 6 月 20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1998 年 2 月 17 日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名木，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，稀有、名贵的树木，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。

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，均按本办法进行保护管理。

第四条 市园林管理局、林业局是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主管机关。城市的古树名木，由园林部门管理；农村的古树名木，由林业部门管理。

第五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的宝贵财富，树权均为国有。各级园林、林业部门应分级负责，对本区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，建立档案。确定管护责任单位，设立古树名木标志，标明树名、学名、科属、树龄、保护级别和管护责任单位。标志由市园林，林业部门统一制作。

古树、名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分为一、二两级。具体标准由市园林管理局和林业局确定。

第六条 古树名木生存地所在单位，为该古树名木的具体管护责任单位。

（一）在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祠庙寺院、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的，由所在单位管护；

（二）在铁路、公路沿线、水库、河道沿岸的，由铁路、公路、水利部门管护；

（三）在城市道路、街巷和居民住宅区的，由市道路绿化管理处或区园林部门按共管辖范围分别管护；

（四）在乡（镇）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管护。

第七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，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精心养护管理，确保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。古树名木自然死亡的，由管护责任单位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园林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注销，发给处理许可证，方可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禁止一切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。

（一）禁止在距树冠垂直投影外缘 3 米范围内新建、改建房屋及其它构筑物；挖坑取土、堆物、堆料、埋设管道、倾倒有害的污水、污物；

（二）禁止攀截树枝、在树干上刻画、钉钉、挂标牌、缠绳索；

（三）禁止用树木作施工支撑物；

（四）未经园林、林业部门批准，不得采摘果实、种籽；

（五）不准擅自砍伐和移栽古树名木；因特殊情况确需砍伐和移栽的，必须经市园林管理局或林业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九条 城乡建设规划或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，由规划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处理方案，经市园林管理局、林业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坏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，均有权劝阻、制止或报园林、林业主管部门处理。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园林、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市园林管理局或林业局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擅自处理自然死亡的古树名木，应予追缴，并对直接责任人和管护责任单位处 100 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养护管理规范，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擅自移栽古树名木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和管护单位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古树名木未受损伤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停止违章行为；古树名木已受损伤的，责令停止违章行为，并对直接责任人和管护责任单位处 1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责令直接责任人接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，并对直接责任人和管护责任单位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盗伐古树名木的，责令停止破坏，按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